

证券代码：872678

证券简称：绿宇新材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濮阳绿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3月24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濮阳绿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3月14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蒋凡顺
6.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关于召开董事会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省中原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延期履行承诺事项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7年9月14日，河南省中原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化集团”）

为了解决其二期装置与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消除潜在同业竞争风险的承诺函》。

截至今日，二期工程可产出适合吸声市场使用的合格产品，但受制于市场原因，仍处于亏损状态，若此时将二期装置作为资产注入公司，将严重影响公司股东权益。因此申请延期履行承诺。在此期间，大化集团承诺如下：大化集团不自主运营二期工程，在二期工程实现可持续盈利前将继续委托公司经营。若二期工程实现产品稳定并可持续盈利，大化集团将通过资产出售或以二期工程相关资产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的方式将二期工程相关资产注入公司。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二期工程仍不能实现可持续盈利，大化集团将终止委托经营，将二期工程相关资产以市场方式出售或废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延长同业竞争的承诺期限，现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濮阳绿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董事会

2023年3月24日